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4 五年財務概要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5 企業管治報告
- 27 董事會報告
-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主席)
郭君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陳燕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仕龍先生
朱健明先生
陳漢華先生

公司秘書

梁佳穎女士

授權代表

郭君暉先生
梁佳穎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康仕龍先生
陳漢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漢華先生(主席)
朱健明先生
康仕龍先生
郭君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君暉先生(主席)
陳漢華先生
朱健明先生
康仕龍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康仕龍先生(主席)
朱健明先生
陳漢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B座16樓1605-16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kelfred.com.hk

股份代號

1134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因增長乏力，並充斥著不明朗因素而面臨重重挑戰。當前的不利形勢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貿易爭議及疫情帶來的長遠影響等多種因素引起。儘管市場初期盼望出現強勢復甦，然而，多國經濟卻遭遇各種困難，窒礙其復元進度。消費力疲軟、業務投資減少及供應鏈中斷均進一步削弱經濟發展前景。此外，通脹壓力持續升溫，加上貨幣政策日趨緊縮，更令經濟佈局變得複雜。鑒於上述種種挑戰，各行各業均需採取審慎策略，適應變化不斷的市場狀況，首要培養韌性以應對艱難的經濟環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純利1,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9,200,000港元有所減少。

本集團一直銳意通過提升產力增強競爭力。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團已將旗下的深圳廠房遷至配備更高產生的新設施。產能提升使我們的業務更富韌性，並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為現時及日後的增長作準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業務的短期發展前景保持審慎及樂觀。本集團將以謹慎的態度，確保二零二四年業務及經營持續、穩定及有效地發展，以維護股東利益。本集團還將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達致更佳業務多元化。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在這頗具考驗的一年鼎力支持的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我們勇於奉獻及承擔的管理團隊和員工。

主席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刊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13,395	354,183	434,732	465,430	393,284
銷售成本	(317,106)	(294,043)	(366,290)	(389,413)	(336,305)
毛利	96,289	60,140	68,442	76,017	56,979
其他收入	3,091	6,550	8,510	9,256	18,2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58	(7,406)	(3,182)	3,880	5,89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1,684)	(189)	433	110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	—	58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 ⁽ⁱ⁾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3)	— ⁽ⁱ⁾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300)	(14,407)	(13,762)	(14,615)	(17,1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095)	(54,792)	(60,924)	(63,630)	(60,245)
經營溢利／(虧損)	15,643	(11,599)	(1,105)	11,396	3,831
融資成本淨額	(1,903)	(591)	(482)	(715)	(1,6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740	(12,190)	(1,587)	10,681	2,178
所得稅開支	(4,637)	(1,331)	(553)	(1,498)	(7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9,103	(13,521)	(2,140)	9,183	1,38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377	(13,402)	(2,140)	9,183	1,388
非控股權益	726	(119)	—	—	—
	9,103	(13,521)	(2,140)	9,183	1,38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10,290	287,174	268,132	251,896	264,004
總負債	(101,981)	(101,951)	(81,800)	(65,324)	(80,813)
非控股權益	(1,301)	—	—	—	—
	207,008	185,223	186,332	186,572	183,191

(i) 指款項少於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眼鏡產品收益約39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5.5%。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的一間著名眼鏡製造商，主要通過原設計製造（「ODM」）及原設備製造（「OEM」）業務模式生產及銷售各種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本集團提供的綜合及定製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包裝及交付。除傳統的OEM及ODM業務模式外，本集團亦以「Miga」品牌供應其原品牌製造（「OBM」）產品。

憑藉我們在眼鏡行業逾30年的經驗，本集團已與世界各地的知名及可靠客戶建立廣泛的網絡（主要為國際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我們對此感到自豪。我們於過去數年以客戶指定的品牌名稱生產優質眼鏡產品並銷往超過35個國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深圳建立了第一個主要生產基地，並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江西建立了第二個自置生產基地，令我們能夠按客戶要求製造各種尺寸及規格的眼鏡產品。

縱觀二零二三年全年，歐盟面臨多方經濟阻力。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貿易中斷以及全球疫情的持續復甦均導致歐盟商業環境充滿挑戰、消費者消費模式受到影響及消費品需求大幅停滯。根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的資料，二零二三年的歐元區GDP增長率為0.4%，較上一年度的增長率3.4%有所下跌。儘管如此，全球眼鏡行業仍相對保持韌性，根據IMARC集團刊發的《眼鏡市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全球行業趨勢、份額、規模、增長、機遇與預測》報告，二零二三年全球眼鏡市場價值達到1,596億美元，較二零二二年按年增長6.9%，或103億美元。本集團在歐洲市場面臨重大挑戰，導致於二零二三年的收益下降15.5%，而盈利能力則下降84.9%。該等挑戰源自消費者購買力下降、消費者偏好轉變及勞動成本增加等多項因素。儘管遇到該等挫折，本集團積極實施成本節約措施、精簡營運並優化供應鏈，以減輕對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邁向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保守預測歐洲經濟復甦緩慢。歐盟委員會分析師預計歐元區GDP增長率上升速度較慢，估算將為0.9%。與全球貿易動盪、通脹壓力及監管變動相關的不明朗因素持續令整個市場籠罩於滿佈不確定因素的陰霾之下。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保持警惕，繼續監察市場走勢、消費者行為及監管發展。本集團將採取相應業務策略，以把握先機及減低潛在風險。此外，本集團深明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將繼續於業務常規中秉持此項原則。

綜上所述，二零二三年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導致本集團盈利能力下降。然而，本集團致力於克服該等障礙，為二零二四年逐步復甦做好準備。

儘管眼鏡業務仍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但管理層不斷探索潛在機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和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並減輕任何潛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400,000港元減少約72,100,000港元或15.5%至約393,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眼鏡產品的訂單及平均售價下跌，導致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出口銷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400,000港元減少約53,100,000港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300,000港元。有關減少與銷量減少大致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00,000港元減少約19,000,000港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約15.5%。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乃由於平均售價下跌及租賃廠房於拆遷期間產生的額外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0,000港元增加約8,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拆除租賃廠房而獲得的拆遷補償，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拆遷補償。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5,900,000港元及約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的匯率貶值，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00,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簡化方法計算，參考預期信貸虧損率，其中已考慮到過去八年的實際虧損、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或17.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恢復正常出遊後赴歐洲舉辦展覽所產生的費用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600,000港元減少約3,400,000港元或5.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3,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142.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加強本集團整體資金流動性而動用利率較高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錄得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0,000港元減少約7,800,000元或84.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眼鏡產品的營銷額及利潤率減少，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拆遷補償所抵銷。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6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1,900,000港元），資產淨值約為18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6,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約為8.3%（二零二二年：1.1%）。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淨債務，即本集團的總債務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除以總權益計算）不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1倍，較二零二二年末約3.4倍減少約8.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約為2.0倍，較二零二二年末約2.3倍下降約13.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淨值及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收入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均衡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適當的風險控制、降低資金成本以及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將業務維持在健康水平，並落實各項發展策略。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融資租賃安排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0,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400,000港元減少約2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所用現金淨額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讓本集團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化、未來資本需求、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

債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項包括租賃負債分別約15,200,000港元。我們的租賃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租賃的利率於合約日期確定，並因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一年內	2,7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1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457
	<hr/>
	15,219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受到下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並不詳盡，除了以下所述因素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不知悉或現在可能不重要但將來可能成為重要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如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金融風險

金融風險因素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上述財務風險因素及各自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中詳述。

營運風險

與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使業務能夠實現穩定的收益及盈利水平。倘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從本集團的採購量，而我們無法找到新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分別在中國深圳及江西的兩個生產基地進行生產程序。由於電力或供水故障、機械故障或其他因素導致生產基地的任何意外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或暫停，並可能使我們無法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可能導致客戶信心及聲譽受損。

市場風險

由於我們依賴產品的海外營銷及銷售，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i)海外市場的全球經濟衰退，影響一般消費者信心；(ii)外幣匯率波動；(iii)貿易壁壘；(iv)了解海外市場趨勢及維持海外營銷及銷售活動的相關成本增加；及(v)面臨海外市場的當地經濟、政治、社會及勞工狀況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聯營公司的注資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二年：2,400,000港元)，其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僱員，並認同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質招聘僱員。為保持及確保員工的質素，本集團為人員提供正規及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方面的知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43名僱員，其中1,026名在中國，而17名則在香港。支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以及股權激勵，例如購股權。僱員根據其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參考市況獲取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23,100,000港元及128,3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郭君暉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君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擁有逾23年眼鏡產品貿易、製造及設計的經驗。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郭君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取得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學(會計)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君暉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K.L.Wong & Co.任職審計實習生，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於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任職經紀，其最後職位為分組經理。

郭君暉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郭君暉先生為頂鋒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一間擁有本公司55.19%股權的公司)的董事。

郭君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與郭太太的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君宇先生的兄長。

郭君宇先生（「郭君宇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君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並擁有逾21年眼鏡產品貿易、製造及設計的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重大營運決策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

郭君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郭君宇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郭君宇先生為頂鋒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一間擁有本公司55.19%股權的公司)的董事。

郭君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與郭太太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君暉先生的弟弟。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郭先生」），80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立本集團。彼擁有逾35年眼鏡產品貿易、製造及設計的經驗，現任江西鷹潭眼鏡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及政協鷹潭市余江區第一屆委員會會員。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策略。郭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太太的配偶，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父親。

陳燕華女士（「郭太太」），73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以及擁有逾33年眼鏡產品貿易、製造及設計的經驗。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策略。郭太太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郭太太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的配偶，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華先生（「陳先生」），7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超過40年會計、企業融資及管理領域之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赫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認可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認可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

陳先生曾於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期間於加拿大豐業銀行任職，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再次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副總裁。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89)，主要業務為油氣勘探及生產)擔任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於一間傢俱及電器零售商DSC Administration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於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0)，主要業務為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於新佳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譚仔三哥米線品牌的餐廳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朱健明先生（「朱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至目前為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至目前為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至目前為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至今為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曾任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今，朱先生為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6）及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以來，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69）的公司秘書。

朱先生擁有超過18年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之經驗。朱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獲認可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康仕龍先生（「康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審計、企業融資、企業重整、投資以及企業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逾25年的工作經驗，具備豐富知識。

康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該事務所從事審計、企業融資及重整範疇約10年，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離任該事務所高級經理一職為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康先生分別在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以及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企業融資總監（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8）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6））。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康先生在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擔任營運總監，隨後獲晉升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康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0444）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至今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康先生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自聯交所主板退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0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自聯交所GEM退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自聯交所主板退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自聯交所主板退市，前股份代號：1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五年，康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梁佳穎女士(「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梁女士於財務報告、公司財務、公司秘書及審計領域具有超過10年經驗。

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梁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加入本公司前，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曾在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或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梁女士目前擔任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的公司秘書。

梁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亦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恪守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高水平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提高本集團效益及表現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經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放足夠時間執行職責。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及經驗之間作出適當平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主席)
郭君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陳燕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華先生
朱健明先生
康仕龍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為家族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中均須明確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予以區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君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而郭君宇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為胞兄弟。

主席的職責乃為帶領和管治董事會，以創造董事會整體有效的表現及個別董事作出實際貢獻所需的環境，並確保董事會履行應有職責及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恰當的問題。行政總裁已獲轉授權力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活動。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確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主席)	4/4	1/1
郭君宇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4/4	1/1
陳燕華女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華先生	4/4	1/1
朱健明先生	4/4	1/1
康仕龍先生	4/4	1/1

附註：年內獲委任或辭任的董事的出席率乃參照彼等各自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數目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而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要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協議受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一年期限的委任書受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獨立性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已制定及維持以下措施及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 (i)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iii)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 (iv) 為確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足夠時間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v)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
- (vi) 提名委員會將於委任前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 (vii) 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掛鈎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及
- (viii)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相關措施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與董事職務有關之培訓課程／簡報會／研討會／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

	參加有關監管更新 或行業的培訓 課程／簡報會／ 研討會／會議	閱讀有關 董事職責的材料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	✓	✓
郭君宇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	✓
陳燕華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華先生	✓	✓
朱健明先生	✓	✓
康仕龍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大多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漢華先生、朱健明先生及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及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其已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重新續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朱健明先生(主席)	3/3
陳漢華先生	3/3
康仕龍先生	3/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華先生、朱健明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君暉先生組成，陳漢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大多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董事的表現，以及審閱及／或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已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陳漢華先生(主席)	1/1
朱健明先生	1/1
康仕龍先生	1/1
郭君暉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要求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股份計劃之事宜。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對個人表現、本公司所提供獎勵的吸引力、人才保留及激勵，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作出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獎勵任何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	1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華先生、朱健明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君暉先生組成，郭君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大多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達成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聲明，本公司通過考慮以下多項因素來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任命將基於長處，同時考慮多元化。
- 本公司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戰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
-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商定每年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並推薦予董事會供採納(如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1.1:1。考慮到行業性質，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和員工的組成屬適當及均衡，適合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並無為實現多元化而訂立任何可衡量目標、數字目標和時間表。董事會將考慮訂立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實現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展。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及員工的架構，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評估是否應訂立任何計劃或可衡量目標。董事會意識到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人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提名政策載列董事提名程序及挑選標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標準評核及挑選候選人，並參考其性格及誠信、與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業務經驗、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投放充足的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重要承諾、董事會當前對特定專長、技能或經驗的需要以及候選人能否滿足該等需要、上市規則對於董事會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檢討提名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郭君暉先生(主席)	1/1
陳漢華先生	1/1
朱健明先生	1/1
康仕龍先生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漢華先生、朱健明先生及康仕龍先生。康仕龍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常規，並評估本集團可能不時面臨與制裁相關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已審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評估本集團面臨的制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康仕龍先生(主席)	2/2
陳漢華先生	2/2
朱健明先生	2/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該系統設計作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提供合理且並非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的確實保證。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上市程序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成效進行年度審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屬適當及有效。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其將外聘人士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制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框架。框架載列有關及時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全體股東及持份者可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情況。框架設有僱員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主席或公司秘書匯報潛在內幕資料的匯報機制。將進行分析並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諮詢以識別有關資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須向公眾披露。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息政策。股息分配比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股息的申報和支付應取決於董事會裁定，即這同樣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期末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餘下的純利將用於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確定股息數額時，除其他外，應考慮到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目前和未來的業務、實際和預期的財務業績；
- (ii) 本公司任何發展計劃；
- (iii)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要求以及未來的預期資本需求；
- (iv) 本集團的債務與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和相關財務契約的水平；
- (v) 本集團的貸款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支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vi) 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vii)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經營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或財務業績及地位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和外部因素；及
- (viii) 董事會認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股息申報和支付也受到任何限制。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股份上市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應支付予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840
非審核服務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10
總計	850

公司秘書

梁佳穎女士（「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梁女士亦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梁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的書面要求召開，但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由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途徑向董事會送達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16樓1605至1606室
電郵： customerservice@kelfred.com
收件人： 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須確保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有效及時地傳達信息，並維持各種溝通渠道。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kelfred.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登於該網站內，並可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際執行情況及成效。考慮到年內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多種溝通渠道，本公司認為該政策仍然有效並已妥善實際執行。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眼鏡產品生產及銷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55至57頁。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於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股息或同意任何放棄股息的安排。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定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6,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200,000港元）。

稅收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收寬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主席)
郭君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陳燕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華先生
朱健明先生
康仕龍先生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漢華先生、朱健明先生及康仕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有關獨立身分的年度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須為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則須(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除外)以抽籤形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重選。郭君宇先生、郭茂群先生及朱健明先生將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及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且可續期一年。

彼等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彼等的表現作出檢討。各董事薪酬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的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及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存續。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存續。

年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細節
康仕龍先生	獲委任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朱健明先生	獲委任為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辭任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辭任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9)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9)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如上文所披露及在本年報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資料的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4)	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郭君暉先生（「郭君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75,952,000 (L)	55.19%
郭君宇先生（「郭君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75,952,000 (L)	55.19%
陳燕華女士（「郭太太」）	受控制法團權益；聯同他人 持有的權益（附註2）	275,952,000 (L)	55.19%
郭茂群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275,952,000 (L)	55.19%

附註：

1. 頂鋒控股有限公司（「頂鋒」）（該等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股權。由於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於頂鋒分別持有49%股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為頂鋒的董事。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訂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為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確認契據日期後繼續如此行事。有關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頂鋒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郭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先生為郭太太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太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00,000,000股。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頂鋒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頂鋒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郭君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郭君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郭太太	實益擁有人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列於據此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購股權計劃或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頂鋒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5,952,000 (L)	55.19%
李敏儀女士(「李女士」)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275,952,000 (L)	55.19%
蕭芳婷女士(「蕭女士」) ^(附註2及4)	配偶權益	275,952,000 (L)	55.19%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頂鋒(該等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股權。由於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於頂鋒分別持有49%股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為頂峰的董事。
3. 李女士為郭君暉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君暉先生擁有權益(透過其於頂峰的49%股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蕭女士為郭君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君宇先生擁有權益(透過其於頂峰的49%股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0,000,000股。

除於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5%的權益。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準則及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其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當時唯一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及獎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使失效及註銷任何購股權且並無任何購股權。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獎勵計劃，旨在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現時、將會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其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的資格標準的人士。

2. 參與者身份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要約授出購股權(「要約」)。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受根據下文第14段所作的任何調整所限)，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要約將被視為獲合資格參與者所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起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ii)分段獲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予股份為50,000,000股。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作出是項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相關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授予有關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上文第(i)項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而計算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就建議授出此等額外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等購股權的提呈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不可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將由董事釐定且不得超過收購建議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要約及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及僅可)根據要約條款及條件隨時行使，惟董事可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釐定及於要約有所規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包括歸屬期)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11.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有的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董事會報告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或有關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13.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且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8(v)段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自有關終止日期起計30日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相關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發生任何變動，則須對：(i)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認購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產生疑慮，僅此說明，不得把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輕微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考慮清盤的大會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大會通告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的大會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董事會報告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失職而遭即時解僱或予以開除或因違反僱傭合約其他條款或違反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其將會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下列各事宜當日：(i)(a)該承授人違反其本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惟董事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分段(2)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13(i)及13(ii)、18(v)及18(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的輕微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13(ii)、18(v)及18(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於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東所不時批准的限額之內。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直至終止日期（即採納當日後10年）之前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情況下，施加授出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應持有的最短期限。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決議案修改，惟不得以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方式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進行修訂，除非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修訂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須我們的股東同意或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訂或與已授出購股權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有關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董事會報告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可隨時按董事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屬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環境的可持續性及社會發展。本集團在環境方面的發展、表現及營運詳情將載於與本年報同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一直知悉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實現其即時及長遠的業務目標。我們鼓勵僱員增進對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認識，以及參與課程或培訓以提升其相關行業及技術知識。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會議、電話及電郵等多種途徑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從而讓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向客戶提供最佳的客戶服務，以及從供應商獲得更佳的服务及合作關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有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4.5%
– 五大供應商合共	38.6%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6.0%
– 五大客戶合共	70.4%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於該等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及32(b)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關連方交易。除下文披露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i)構成全面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ii)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DEM SRL（一間根據意大利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EM」）訂立產品銷售總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本集團將向DEM出售產品。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取的產品銷售總協議最高交易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為，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讓本集團可運用眼鏡產品的產能提升營業額及多元化國際銷售渠道。產品銷售亦能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因而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及年度上限。

關連方	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的	止四個月的
		總值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DEM ^(附註)	產品銷售總協議	2,817	5,000

附註：

DEM股份分別由郭君宇先生、Fedalto Alessandro先生及Testolini Roberto先生擁有51%、40%及9%。Fedalto Alessandro先生及Testolini Roberto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郭君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透過彼於頂鋒49%股權連同與彼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總共275,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9%。因此，DEM為郭君宇先生的聯屬公司，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產品銷售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就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確認，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相信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產品銷售總協議進行；及(iv)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

競爭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郭君宇先生為本集團一名客戶（「該客戶」）的控股股東。該客戶主要從事與意大利供應商組裝眼鏡架及太陽眼鏡零件以及向其自身客戶銷售經加工終端產品。儘管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且與該客戶的客戶基礎有很大差別，本公司認為該客戶與本集團的營運相輔相成，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交易金額約為5,83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年內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年報內就遵守其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誠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所有承諾。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5至60頁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及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為74,764,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9,24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8.3%。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如相關)以及銷售眼鏡所需的其他成本而釐定。

由於存貨結餘的重要性以及識別存貨(或會撇減)及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故吾等關注此方面。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的估計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存貨撥備的評估過程，評估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的水平，評估重大誤報的內在風險；
- 進行追溯審查以評估前期存貨撥備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吾等於參與／監察年終實地存貨盤點時留意是否有任何滯銷及陳舊存貨；
- 通過比較實際銷售價值，在扣除完成及銷售成本(如適用)後，測試存貨以評估其是否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而倘年末過後並無相應存貨的後續銷售，吾等就存貨的可變現價值向管理層提出質疑，並以相應存貨的賬齡情況及歷史利潤率來證實解釋(視情況而定)；
- 抽樣測試 貴集團的年終存貨賬齡分析以及審閱存貨於年終後的其後使用及銷售情況，當中已考慮技術及客戶喜好轉變的影響以及吾等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和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認識；及
- 就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及個別評估所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與管理層討論。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4(s)及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09,06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491,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41.3%。

根據客戶信譽及與貴集團的現有關係，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期限介乎於30至120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還款記錄以及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估計，以上所有均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的估計。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確認虧損撥備固有的主觀性質，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令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見風險增加。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相關程序包括：

- 了解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過程，評估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的水平，評估重大誤報的內在風險；
- 進行追溯審查以評估前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由管理層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適當分組；
- 獲取並審閱貴集團聘請的外部估值師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報告；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資格、專業知識及客觀性；
- 測試估值師制定歷史虧損率所使用的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評估該數據的充分性、可靠性及相關性；
- 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的調整，並通過與行業數據作比較，評估經濟指標選擇、經濟情景及權重應用的合理性；
- 根據證明文件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及
- 測試就報告日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類應用撥備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16及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34,650,000港元及14,951,000港元，合共佔貴集團總資產18.8%。經剔除一次性拆遷補償收入後，貴集團年內錄得虧損，即存在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風險。

管理層在獨立外部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減值評估，包括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根據相關資產使用價值釐定彼等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毋須計提進一步減值虧損。

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加上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涉及重大判斷。與減值評估有關之固有風險亦被視為重大。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價管理層涉及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的內部控制，並評估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相關風險因素的水平；
- 了解及評價管理層對潛在減值指標的識別；
- 評價外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實力、才能及客觀性；
- 獲取並審閱貴公司所聘請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 向外部估值師了解進行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重大假設及所用數據；
- 透過比對主要假設與歷史資料及吾等對最新營銷資料及狀況的了解，評價該等假設是否合理；
- 測試估值時所用的原始數據是否準確；
- 委聘核數師專家參與評估使用價值的估值模型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測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數學準確性；及
- 評價重大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以確定導致減值的重大假設（個別或整體）變動程度，亦考慮重大假設出現有關變動的可能性。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及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余國強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7	393,284	465,430
銷售成本		(336,305)	(389,413)
毛利		56,979	76,017
其他收入	8	18,212	9,2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5,890	3,88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110	433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58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8	– ⁽ⁱ⁾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 ⁽ⁱ⁾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115)	(14,6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0,245)	(63,630)
經營溢利		3,831	11,396
融資成本淨額	10	(1,653)	(715)
除稅前溢利		2,178	10,681
所得稅開支	11	(790)	(1,4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	1,388	9,183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及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769)	(8,94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8	– ⁽ⁱ⁾	– ⁽ⁱ⁾
出售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18	– ⁽ⁱ⁾	–
出售海外業務部分權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	– ⁽ⁱ⁾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769)	(8,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81)	24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	0.28港仙	1.84港仙

(i) 指款項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4,650	24,495
使用權資產	17	14,951	4,8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0	1,228	556
遞延稅項資產	26	507	–
		51,336	30,05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4,764	71,183
貿易應收款項	22	109,067	95,7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503	8,320
即期稅項資產		–	1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20,334	46,403
		212,668	221,8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44,175	39,9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9,618	21,301
合約負債	24	1,309	1,517
租賃負債	25	2,747	1,223
即期稅項負債		294	317
		68,143	64,341
流動資產淨值		144,525	157,5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861	187,5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12,472	785
遞延稅項負債	26	198	198
		12,670	983
資產淨值		183,191	186,5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000	5,000
儲備	29	178,191	181,572
權益總額		183,191	186,572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郭君暉先生
執行董事

郭君宇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法定盈餘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b)(i))	(附註29(b)(ii))	(附註29(b)(iii))	(附註29(b)(iv))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00	3,143	6,192	70,658	88,511	12,828	186,33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943)	-	-	9,183	240
轉撥	-	1,118	-	-	-	(1,118)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00	4,261	(2,751)	70,658	88,511	20,893	186,57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769)	-	-	1,388	(3,38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	-	-	(120)	-	120	-
轉撥	-	558	-	-	-	(55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4,819	(7,520)	70,538	88,511	21,843	183,191

附註：

Central Designs (Hong Kong) Limited (「Central Designs」)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透過註銷方式解散。因此，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Central Designs股份之面值與交換發行的君譽投資股本之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註銷時從其他儲備中終止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78	10,6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淨額		4,956	5,28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6(b)	(110)	(433)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18	-(i)	-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i)	3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撇銷		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6,643	6,8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3,745	2,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	323	71
融資收入	10	(25)	(25)
融資開支	10	1,678	740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2,791)	(4,0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661	21,90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218)	5,982
存貨增加		(10,306)	(1,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0)	4,25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194	(9,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62)	30
合約負債減少		(208)	(77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489)	20,864
已付所得稅		(1,146)	(1,58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35)	19,2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按金		(1,235)	(5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a)(i)	(15,688)	(4,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3	7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ⁱ⁾	-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5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8)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流出淨額		-	(51)
已收利息		25	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15)	(5,211)

(i) 指款項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開支	31(b)	(1,678)	(73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1(c)	(2,569)	(2,9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47)	(3,64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72)	(9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069)	9,47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403	36,9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34	46,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20,334	46,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16樓16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眼鏡產品生產及銷售。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錄19。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香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乃取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頂鋒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郭君輝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陳燕華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該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以致其不包括產生相等且可抵銷暫時差額的交易——即租賃。

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前，本集團就產生相等且可抵銷暫時差額的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初始確認豁免，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22(c)段，並無於初始確認時及整段租期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本集團對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以及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發生的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第98K及98L段的過渡性條文，方式如下：

- (i) 倘應課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
- (ii) 確認初始應用該修訂本的累計影響，作為初始應用日期對保留盈利年初結餘(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合資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8予以抵銷，故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的影響屬輕微。有關變動主要影響附註26所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但並無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原因是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合資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其他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於附註5中披露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已經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倘本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能力的指引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之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投票權利時方被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予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引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出售所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銷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累計外幣兌換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予以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對聯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時會考慮現時存續的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導致重大影響時，並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時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列賬。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與其賬面金額。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非分配至屬於該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額外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對聯營企業投資(續)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與於聯營公司保留投資之公平值之和與(ii)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其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是項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海外業務(有關業務並無具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淨投資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賃期間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電腦裝備	2至5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若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控制權是已讓渡。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就所有租賃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而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在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下支付的租賃費用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現值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對個別承租人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進行調整，並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類似，則個別承租人以該利率為起點以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使用權資產項下相關租用資產之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時，倘行使購買選擇權，相關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累計折舊之成本被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等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費用,倘適用)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估計成本。

(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s)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列報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列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自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j)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的購入或出售。其後，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整項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倘該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償付)而持有，則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該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如支付代價到期前只需要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已確認，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確認時，初步會以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已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將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按扣除任何貿易貼現及回扣後之金額計算。

當貨品的控制權在付運眼鏡產品後轉移至客戶時的某個時刻確認銷售眼鏡產品的收益。

產品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確認。

利息收入於其累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貼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於與擬補償之成本對應的期間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應課稅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確認，惟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且在交易中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除臨時差額，則不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乃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倘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r)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蹟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作別論。倘屬此情況，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倘有關資產撥回減值，則作別論。

(s)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慮。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下調；
- 某一項個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在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時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會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資產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具有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別」外部信貸評級，或(倘無法取得外部評級)具有「履約中」內部評級時，該項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中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效能，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足以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已顯著上升的信貸風險。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亦認為在資產逾期90日以上時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另當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起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遵循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依據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其於報告日期按資產賬面總值呈列。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若本集團於前一報告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判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釐定現值使用的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若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a)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購買安排

本集團已與銀行就其貿易應收款項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安排。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定已轉移與根據該安排保理予銀行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合共賬面值約為54,2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8,984,000港元)之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終止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b) 釐定租賃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續租權之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的延期權涵蓋的期間並未計入租賃負債，乃因本集團可在不產生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更換該等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於本財政年度內，概未重新評估租賃期。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蹟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的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或毛利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4,6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495,000港元)及14,9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85,000港元)。

(d)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09,06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4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5,77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601,000港元))。

(e) 存貨撇減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之狀況，並對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有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的存貨之撇減。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資產的存貨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74,764,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9,2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1,183,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4,8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本集團面對不同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年末的現行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情況如下：

	外幣風險					總計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6,018	29,347	96,621	2,963	–	134,949
金融負債	4,197	70,783	2,997	1,012	23	79,012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5,841	31,335	105,363	3,117	–	145,656
金融負債	6,370	50,680	4,769	1,423	50	63,292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因應於年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概約變動。本集團於年末承受之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年初發生及於年內一直維持之變動釐定。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	(1,038)	(1,038)
人民幣	(3%)	1,038	1,038
美元	1%	782	782
美元	(1%)	(782)	(782)
歐元	4%	65	65
歐元	(4%)	(65)	(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8%	(1,179)	(1,179)
人民幣	(8%)	1,179	1,179
美元	1%	822	822
美元	(1%)	(822)	(822)
歐元	6%	85	85
歐元	(6%)	(85)	(85)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承受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與年內的過往波動相稱的假設外匯匯率變動而釐定。假定變動指董事對外匯匯率於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日期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因經營業務(主要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而承受信貸風險。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佔報告期末近14.1%(二零二二年:8.8%)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限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的風險,且本集團最大客戶最近並無拖欠的記錄。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部門管理,並遵守本集團與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相關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及與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開票日期起計30天至120天內到期。結餘逾期2個月以上的債務人,在獲授予進一步信貸前應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的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不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作出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21	89,977	(187)	89,790
已逾期1至60日	0.22	14,301	(31)	14,270
已逾期61至120日	1.52	1,845	(28)	1,817
已逾期121至180日	0.81	619	(5)	614
已逾期超過180日	8.52	2,816	(240)	2,576
		109,558	(491)	109,067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58	79,635	(461)	79,174
已逾期1至60日	0.63	12,414	(78)	12,336
已逾期61至120日	1.06	1,223	(13)	1,210
已逾期121至180日	1.69	652	(11)	641
已逾期超過180日	1.55	2,449	(38)	2,411
		96,373	(601)	95,772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八年的實際損失經驗，這些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1	1,034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110)	(4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	601

(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市場資料，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並就其他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鑒於與債務人合作的歷史及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所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其主要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且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的銀行，而根據市場資料，(該等銀行)違約可能性為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日期。

特別是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即貸款人引用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的最早期間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到期日分析 – 非貼現現金流量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4,175	–	–	–	44,175	44,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18	–	–	–	19,618	19,618
租賃負債	3,236	3,404	9,844	–	16,484	15,2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983	–	–	–	39,983	39,9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01	–	–	–	21,301	21,301
租賃負債	1,281	414	400	–	2,095	2,008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董事認為並無預期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e)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4,949	145,65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3,793	61,284
租賃負債	15,219	2,008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是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某個時間確認來自銷售眼鏡產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客戶及按地點審閱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的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已按已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予以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的地點劃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意大利	138,222	158,383
英國	103,622	92,048
香港	81,051	88,354
荷蘭	21,213	60,941
美國	17,144	23,173
法國	8,008	8,328
日本	7,444	11,411
澳大利亞	7,162	7,129
其他	9,418	15,663
	393,284	465,430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258	4,52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6,343	24,857
	49,601	29,38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102,432	102,153
客戶b	50,763	72,179
客戶c	45,541	61,978
客戶d	41,700	不適用 ¹
客戶e	不適用 ¹	73,398

¹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及返工服務收入	535	328
收取客戶材料費	1,120	3,058
政府補貼*	3,230	2,538
產品服務費收入	1,163	1,163
樣品及模組收入	634	1,862
拆遷補償收入 [^]	10,932	–
其他	598	307
	18,212	9,256

* 政府補貼主要與來自中國政府支持的各種補貼有關。

[^] 指華清眼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華清」)因租賃廠房物業被拆遷而獲得的一次性經濟補償。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6,213	3,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23)	(71)
	5,890	3,880

10.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	25
融資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	(450)	(165)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1,228)	(569)
其他	–	(6)
	(1,678)	(740)
	(1,653)	(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3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6)
	37	(36)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1,399	411
– 本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	(8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5)	1,204
	1,262	1,534
遞延稅項(附註26)	(509)	–
	790	1,498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課稅，而超過上述金額的溢利部分將按16.5%稅率課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應規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課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獲稅務優惠待遇。

由於鷹潭歐亞實業有限公司(「鷹潭歐亞」)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因此可按優惠稅率20%繳納所得稅。此外，根據財稅[2023]6號，鷹潭歐亞有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計25%所得稅。

江西華清眼鏡有限公司(「江西華清」)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其研發活動有權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二零二二年：200%)作為可扣稅開支提出申索。

11. 所得稅開支(續)

深圳華清符合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資格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深圳華清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其研發活動有權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二零二二年：200%)作為可扣稅開支提出申索。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78	10,68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的稅項	359	1,7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6)	(3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14	535
研發開支稅收優惠的稅務影響	(1,662)	(1,748)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57	41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3)	(91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96	585
稅務優惠	(26)	–
兩級制利得稅率的稅務影響	(37)	–
本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	(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5)	1,16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85	140
所得稅開支	790	1,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840	1,000
– 非審核服務	10	–
已售存貨成本(*)	336,305	389,413
存貨撥備淨額(已包括於銷售成本)	4,956	5,28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110)	(433)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撇銷	6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45	2,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3	6,838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ⁱ⁾	–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58)
匯兌收益淨額	(6,213)	(3,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23	71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517	505
– 廠房物業	132	–
– 員工宿舍	131	–
	780	505
員工成本(附註13)	123,118	128,282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85,358,000港元及83,672,000港元的員工成本及折舊，亦已計入上文就此等類別開支各項分別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自總額。

(i) 指款項少於1,000港元。

1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05,323	107,935
酌情花紅	1,698	4,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85	12,719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2,912	3,335
	123,118	128,282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僱員已參加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及比例，按月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僱員退休後，當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僱員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保障且先前並無參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受僱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項下亦無可供使用的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低未來年度的應繳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二年：兩名)，彼等的酬金詳情於附註14所示的分析中反映。向其餘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461	2,262
酌情花紅	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605	2,31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主席)	-	3,000	500	-	18	3,518
郭君宇先生	-	3,000	500	-	18	3,518
	-	6,000	1,000	-	36	7,036
非執行董事：						
陳燕華女士	-	432	36	56	-	524
郭茂群先生	-	432	36	80	-	548
	-	864	72	136	-	1,0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華先生	180	-	-	-	-	180
朱健明先生	180	-	-	-	-	180
康仕龍先生	180	-	-	-	-	180
	540	-	-	-	-	540
	540	6,864	1,072	136	36	8,64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主席)	-	2,760	1,610	-	18	4,388
郭君宇先生	-	2,760	1,610	-	18	4,388
左正三先生(附註i)	-	113	-	-	-	113
	-	5,633	3,220	-	36	8,889
非執行董事：						
陳燕華女士	-	432	36	54	-	522
郭茂群先生	-	432	36	79	-	547
張利先生(附註ii)	-	90	-	-	-	90
	-	954	72	133	-	1,1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華先生	180	-	-	-	-	180
朱健明先生	180	-	-	-	-	180
康仕龍先生	180	-	-	-	-	180
	540	-	-	-	-	540
	540	6,587	3,292	133	36	10,588

附註：

- (i) 左正三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及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張利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及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b)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d) 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二零二二年：無)。

15.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88	9,18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	500,00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764	16,630	48,048	1,626	2,901	306	4,368	86,643
添置	-	797	4,053	12	570	39	-	5,471
出售/撤銷	-	-	(1,344)	(15)	(7)	-	-	(1,366)
匯兌差額	(1,005)	(1,142)	(3,800)	(157)	(228)	-	(129)	(6,4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759	16,285	46,957	1,466	3,236	345	4,239	84,287
添置	-	7,419	5,149	1,859	223	-	1,482	16,132
自使用權資產轉移(附註17)	-	-	-	-	-	-	3,405	3,405
出售/撤銷	-	(3,766)	(3,342)	(352)	(70)	-	(1,741)	(9,271)
匯兌差額	(333)	(411)	(1,340)	(49)	(84)	(3)	(38)	(2,2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6	19,527	47,424	2,924	3,305	342	7,347	92,2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47	13,882	35,558	1,231	2,508	189	3,614	58,629
年內開支	303	1,243	4,458	206	381	47	200	6,838
出售/撤銷	-	-	(1,201)	(15)	(7)	-	-	(1,223)
匯兌差額	(138)	(1,039)	(2,895)	(95)	(199)	-	(86)	(4,4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12	14,086	35,920	1,327	2,683	236	3,728	59,792
年內開支	288	1,333	3,899	246	321	29	527	6,643
自使用權資產轉移(附註17)	-	-	-	-	-	-	1,479	1,479
出售/撤銷	-	(3,766)	(3,133)	(337)	(67)	-	(1,412)	(8,715)
匯兌差額	(54)	(339)	(1,020)	(36)	(73)	(3)	(29)	(1,5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6	11,314	35,666	1,200	2,864	262	4,293	57,6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0	8,213	11,758	1,724	441	80	3,054	34,6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7	2,199	11,037	139	553	109	511	24,495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取得人民幣9,400,000元的新增銀行貸款，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9,380,000港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樓宇作抵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86	2,010	2,886	6,982
添置	–	1,020	–	1,020
折舊	(57)	(2,144)	(647)	(2,848)
匯兌差額	(162)	(107)	–	(26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67	779	2,239	4,885
添置	–	15,882	–	15,882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	(1,926)	(1,926)
折舊	(54)	(3,378)	(313)	(3,745)
匯兌差額	(53)	(92)	–	(1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	13,191	–	14,9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與13,1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18,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相關的租賃負債15,2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8,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45	2,84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450	16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593	50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187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31(c)。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取得人民幣9,400,000元的新增銀行貸款，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760,000港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35)。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 ⁽ⁱ⁾	— ⁽ⁱ⁾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7
應佔虧損	— ⁽ⁱ⁾	(3)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ⁱ⁾	— ⁽ⁱ⁾
	—	1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東宇科技有限公司 (「東宇科技」)	香港	—	—	30%	暫無營業

下表顯示採用權益法會計處理本集團應佔東宇科技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金額總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的賬面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ⁱ⁾	(3)

於上個年度，本集團持有東宇科技及其附屬公司30%權益，並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於東宇科技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300港元。該交易導致在損益中確認收益300港元。

(i) 指款項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國家及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 / 已發行 股本	本集團 應佔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君譽投資有限公司(「君譽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恒發光學有限公司(「恒發光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5,095,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及設計眼鏡產品
華清眼鏡(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8,56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眼鏡產品
鷹潭歐亞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江西華清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眼鏡產品

上述列表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行政及經營開支	802	1,059
貨品採購	1,928	1,008
	2,730	2,067
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228	556
租賃按金	1,067	450
公用設施按金	39	39
	2,334	1,045
其他應收款項		
向員工墊款	19	6
供應商回扣	1,241	1,130
應收出口及增值稅	2,740	3,865
其他	667	763
	4,667	5,764
	9,731	8,876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1,228	556
流動部分	8,503	8,320
	9,731	8,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373	12,842
在製品	36,080	32,800
製成品	15,278	18,464
運送中貨品	13,033	7,077
	74,764	71,183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558	96,373
減：減值虧損	(491)	(601)
	109,067	95,772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尚未付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已就保理若干指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為54,2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8,984,000港元)，所有該等款項已從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相關已保理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該銀行。

按相關發票日期(交付日期)呈列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60日或以下	68,312	60,729
61至120日	31,752	30,682
121至180日	5,340	1,547
180日以上	3,663	2,814
	109,067	95,772

2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811	424
歐元	2,168	3,106
人民幣	21,334	20,491
美元	84,754	71,751
	109,067	95,772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4,898	5,146
人民幣	2,851	7,639
美元	11,792	33,606
歐元	793	12
	20,334	46,4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6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58,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175	39,9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9,577	9,184
應計行政及經營開支	2,620	3,4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6	761
應計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回扣	3,921	6,310
應計各種稅項開支	662	1,360
其他	382	275
	19,618	21,301
合約負債	1,309	1,517
	65,102	62,801

根據收到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60日或以下	39,485	33,862
61至90日	3,007	4,022
91至180日	1,352	1,864
180日以上	331	235
	44,175	39,983

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指從客戶的預收款項及於本報告期的合約負債結餘重大變化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517	2,290
年內因確認收益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計入期初的合約負債	(1,090)	(2,053)
因銷售貨品預收款項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882	1,2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09	1,517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4,152	4,486
人民幣	55,807	51,044
美元	4,108	5,798
歐元	1,012	1,423
其他	23	50
	65,102	62,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36	1,281	2,747	1,223
一年後惟不超過兩年	3,404	414	3,015	393
兩年後惟不超過五年	9,844	400	9,457	392
	16,484	2,095	15,219	2,008
減：未來融資支出	(1,265)	(8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15,219	2,008	15,219	2,008
減：須於12個月內清償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747)	(1,223)
須於12個月後清償的款項			12,472	785

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2.64%(二零二二年：3.25%)。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45	1,884
人民幣	15,174	124
	15,219	2,008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	—	(198)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的 調整(附註3(a))	—	(31)	31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98)	(31)	31	(198)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	(3,278)	3,787	509
匯兌差額	—	22	(24)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3,287)	3,794	309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的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98)	(198)
遞延稅項資產	507	—
	309	(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分別28,303,000港元及35,28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97	18,349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4	5,794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	—
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8	—
無屆滿日期	7,143	4,160
	35,283	28,303

倘未分派盈利宣派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溢利撥付，則本集團屬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向於香港註冊的非中國居民直接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預扣稅，除非該股息付款合資格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項下5%的寬減稅率。

根據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恒發光學於香港管理及控制，並合資格作為香港稅務居民。因此，待香港居民證明申請獲批後，恒發光學應合資格就該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享受5%的寬減預扣稅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預扣稅未分派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保留於中國內地以擴展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優化負債及權益平衡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根據風險按比例設立股本金額。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3%(二零二二年：1.1%)。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添置使用權資產導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結餘增加。

本集團唯一從外部被施加的資本要求是，要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必須擁有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保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ⁱ⁾	— ⁽ⁱ⁾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 ⁽ⁱ⁾
		— ⁽ⁱ⁾	— ⁽ⁱ⁾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157	81,95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	2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480	1,014
		81,770	83,3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	191
流動資產淨值		81,600	83,184
資產淨值		81,600	83,1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000	5,000
儲備	28(b)	76,600	78,184
權益總額		81,600	83,184

(i) 指款項少於1,000港元。

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9(b) (iv))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8,511	(8,319)	80,19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008)	(2,0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8,511	(10,327)	78,1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584)	(1,5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11	(11,911)	76,600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郭君暉先生
執行董事

郭君宇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該等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須撥出其稅後溢利的10%（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以及其他適用於集團公司的規例而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集團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儲備撥款可用於抵銷先前年度虧損（如有），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撥充集團公司資本，惟於擴充資本後該等儲備餘下的金額不得少於集團公司資本的25%。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集團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股份之面值與為交換而發行之君譽投資的股本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iv)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之後，本公司可以立即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償還的債務。

3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惟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	271
注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2,369
	312	2,640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4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3,000港元)已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重新分類。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位於中國的廠房及宿舍訂立新的租賃協議，為期5年(二零二二年：租賃物業為期2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5,88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5,8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使用權資產1,02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0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該等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添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25)	2,008	(3,019)	450	15,882	(102)	15,219
保理安排之利息(附註10)	-	(1,228)	1,228	-	-	-
	2,008	(4,247)	1,678	15,882	(102)	15,219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添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25)	4,004	(3,078)	165	1,020	(103)	2,008
保理安排之利息(附註10)	-	(569)	569	-	-	-
	4,004	(3,647)	734	1,020	(103)	2,008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780	505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3,019	3,078
	3,799	3,583

該等金額與下列有關：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3,799	3,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短期租賃向李敏儀女士支付的辦公室 及倉庫租金	(i)	517	505
向李敏儀女士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	(i)	958	837
向DEM S.r.l銷售貨品	(ii)	5,803	2,601

附註：

- (i) 李敏儀女士為郭君暉先生的配偶。
- (ii) 郭君宇先生於DEM S.r.l擁有51%的股權。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附註13至14披露。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就使用尚未開始使用的陳列室訂立一份新租賃，固定期限為2年，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租賃不可撤銷且不可延期。於不可撤銷期內，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為960,000港元。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年內(附註)	629	496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訂立多份短期租賃合約，與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相關的未完成租賃承擔分別約為5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6,000港元)及1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34. 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下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連續受僱最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因嚴重行為失當或人手過剩以外的原因被解僱的僱員、年滿65歲或以上而辭任的僱員或僱傭合約屬固定年期且屆滿後並未重續。應付長期服務金的金額參考僱員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釐定，並扣除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產生的任何應計利益（參閱附註14），每名僱員的整體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未設立任何獨立撥資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刊憲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積金計劃強制供款產生的應計利益對沖長期服務金。廢止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期開展一項資助計劃協助僱主支付僱主的應付長期服務金，自過渡日期起為期25年，每年每名僱員設有若干金額上限。

根據修訂條例，於過渡日期後，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強制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可繼續用於對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但不可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獲豁免，並按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月薪及直至該日止的服務年期計算。

本集團認為，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有關參與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並已確認廢除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取得人民幣9,400,000元的新增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償還。借款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1,140,000港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6及17）。銀行貸款用作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